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议案中涉及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审查，被提名人均具备与各自职位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19年9月9日